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73—202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yop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021-07-1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视力不良与近视分类	3
5 近视筛查	3
6 近视防控知识普及	8
7 视觉友好环境建设	8
8 用眼行为监测及干预	9
9 近视矫正与控制	9
附录 A（资料性）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	10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视光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视光学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素华、王幼生、汪建涛、范勤、张玲、窦晓燕、杨浩江、李金瑛、成洪波、司马晶、钟晖、罗小玲、蔡莉、戴珏如、严宗辉、邓宏伟、吕秀芳、王蔚、詹玉如。

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做出重要指示：“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据统计,2019年深圳在校学生近视率为53%,近视防控形势严峻。为打造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在国家要求(“较2018年降低0.5%”)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近视防控目标:每年有效降低学生近视率1个百分点以上,不断提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效果。

本文件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旨在以深圳标准引领近视防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符合先行示范区发展要求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干预、有效控制”的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体系提供指南而制定。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视力不良与近视分类、近视筛查、近视防控知识普及、视觉友好环境建设、用眼行为监测及干预、近视矫正与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相关的机构，含学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眼镜门店、视光中心、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近视防控技术产品生产商及经销商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 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GB/T 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
-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
- GB/T 26189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
-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 GB/T 36876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 GB 4007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WS 219—2015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卫生要求
- WS/T 663—2020 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
- YY 0673 眼科仪器 眼底照相机
- YY/T 1484 眼科仪器 眼轴长测量仪
- SZDB/Z 251 软性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规范
- SZJG 53 角膜塑形镜验配技术规范
- ISO 10342 眼科仪器 验光仪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视力 visual acuity

又称视锐度，眼睛识别物象的能力。

注：以中心视力而言，识别远方物象的能力称远视力，识别近处物象的能力称近视力。

3.2

裸眼视力 uncorrected visual acuity, UCVA

未经任何光学镜片矫正所测得的视力。

注：裸眼视力包括裸眼远视力和裸眼近视力。

3.3

矫正视力 corrected visual acuity, CVA

用光学镜片矫正后所测得的视力。

注：矫正视力包括远距矫正视力和近距矫正视力。

3.4

视力不良 poor eyesight

裸眼远视力低于同年龄的正常视力。

3.5

近视筛查 screening of myopia

应用视力检查、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自动电脑验光等快速、简便的方法，将健康人群中可能患有近视的人同没有近视的人区分开来。

3.6

球镜度数 diopter of spherical power

使近轴的平行光线汇聚于一个点的镜片度数。

3.7

柱镜度数 diopter of cylinder power

使近轴的由平行光线汇聚于两条相互分离且互相垂直的焦线在视网膜上聚焦成一个像点，含有2个主顶焦度的镜片度数。

3.8

等效球镜度数 spherical equivalent refraction, SE

球镜度数加上 1/2 柱镜度数。

3.9

近视 myopia

在眼调节静息状态下，平行光线进入眼内，成像焦点在视网膜前的病理状态。

3.10

教学机构 teaching organization

针对儿童青少年开展教学、培训的机构。

注：教学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K-12培训机构等。

3.11

K-12 培训机构 K-12 training organization

面向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儿童青少年开展各类培训教育的机构。

4 视力不良与近视分类

4.1 视力不良分类

4.1.1 应用标准对数视力表检查远视力，6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视力低于5.0。其中，视力4.9为轻度视力不良， $4.6 \leq \text{视力} \leq 4.8$ 为中度视力不良， $\text{视力} \leq 4.5$ 为重度视力不良。

4.1.2 视力低于同龄儿童正常视力下限的，双眼视力相差不足两行，又未发现弱视危险因素，应密切观察。不同年龄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参考下限为：

- 3岁为4.7；
- 4~5岁为4.8；
- 6岁及以上为4.9。

4.2 近视分类

4.2.1 6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 <5.0 时，通过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SE)度数 $<-0.50\text{D}$ 判定为筛查性近视。儿童青少年经确认为筛查性近视，应进行屈光复查，首次复查应进行睫状肌麻痹下验光检查。

4.2.2 根据屈光复查的结果中的等效球镜(SE)度数用于判断近视度数，根据SE度数可以把近视分为低、中、高三个不同程度。不同近视程度对应近视度数区间为：

- 低度近视：近视50~300度之间；
- 中度近视：近视300~600度之间；
- 高度近视：近视600度以上。

5 近视筛查

5.1 筛查条件

5.1.1 人员要求

筛查人员应持有眼视光有关的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护士资格证，或持有国家验光员职业资格证书。

5.1.2 仪器要求

5.1.2.1 筛查应配置遮眼板、指示杆。指示杆的头端应漆成黑色。

5.1.2.2 根据筛查方案，筛查机构应配置近视筛查仪器。近视筛查仪器应符合表1的要求，计量仪器应在检定有效期，宜每半年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和校准。非计量仪器在筛查开始前进行点检。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

表1 近视筛查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符合标准、规程
1	电脑验光仪	ISO 10342
2	眼轴测量仪	YY/T 1484
3	眼底照相机	YY 0673
4	角膜曲率计	YY 0579
5	瞳距仪	JJG 952
6	视力表	GB/T 11533-2011
7	指示杆	—

5.1.2.3 验光仪使用前用模拟眼校准，允差要求见表2。

表2 验光仪校准允差要求

屈光范围 (D)		允差范围 (D)
球镜度	-10.00~+10.00	±0.25
柱镜度	-6.00~+6.00	±0.25

5.1.2.4 视力表的设置高度应保证5.0行视标与受检者双眼等高，设置距离，应在受检眼前方5.0m，或在前方2.6m处设置垂直的镜子。反射镜像应距受检眼5.0m，镜像视标应无明显变形。

5.1.2.5 使用液晶视力表的，还应用经有效计量的游标卡尺测量0.1E字视标边长，边长应符合 $72.72 \pm 3.62\text{mm}$ 的要求。

5.1.2.6 筛查仪器宜有数据或图像直接上传近视数据信息系统的功能。

5.1.3 环境

5.1.3.1 视力检查时，可利用自然光或室内照明，光线应充足。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仪器或受检者眼睛。照明要求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

5.1.3.2 用验光仪检查，受检眼瞳孔应 $>2\text{mm}$ 。如瞳孔在测量时 $<2\text{mm}$ ，可采用关闭室内照明或黑布遮挡等方法降低环境光照。

5.1.3.3 使用视力表灯箱的，视力表白底的亮度不应低于 $200\text{cd}/\text{m}^2$ 。使用液晶视力表的，其可调节亮度范围为 $80\sim 320\text{cd}/\text{m}^2$ 。

5.1.3.4 用眼底照相机检查，受检眼瞳孔应 $>3\text{mm}$ 。如瞳孔在测量时 $<3\text{mm}$ ，可采用暗室或黑布遮挡等方法降低环境光照。

5.1.4 基础信息采集

5.1.4.1 筛查前，应提前采集受检者的基础信息资料，并将信息设置进近视数据信息系统（见5.4），生成条码或二维码，凭条码或二维码识别并核对受检者的基础信息。

5.1.4.2 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信息、个人信息。学校基本信息应包括学校编码、学校名称、类别、市、区、社区。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学籍号码、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民族、户籍、学校编码、年级、班级。

注：身份证件号码包括公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等。

示例：学校基本信息填写按照表3，个人信息填写按照表4。

表3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类别	市	区	社区
1144001800	深圳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深圳	福田	侨香
2144002632	深圳小学	小学	深圳	罗湖	螺岭

表4 个人基本信息

学籍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户籍	学校编码	年级	班级
20173604XX	杨	一	2010-05-12	XXXXX	男	汉	深圳	2144002632	三	4
2018123456	陈	二	2007-03-14	XXXX	女	—	加拿大	3444000424	九	1

注：非中国籍的学生，民族无需填写，户籍填写国籍。

5.2 常规筛查

5.2.1 筛查内容

常规筛查应至少开展一级筛查，有条件的可增加二级筛查。一级筛查内容应包括远视力检查、屈光检测；二级筛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角膜曲率、眼轴、眼底等检查。

5.2.2 远视力检查方法

5.2.2.1 受检者日常不佩戴眼镜，进行裸眼远视力检查。受检者日常佩戴框架眼镜或角膜接触镜，还应检查戴镜远视力。夜间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应记录为戴镜远视力。检查方法应符合5.2.2.2、5.2.2.3、5.2.2.4的要求。

5.2.2.2 远视力检查须双眼分别进行，先右眼后左眼。按以下步骤进行：

- 嘱受检者用遮眼板遮盖一眼；
- 检查者用指示杆从4.8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视标由大到小；
- 逐行检查，要求受检者在3秒钟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受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表示的视力即为受检者该眼的视力；
- 检查者鼓励受检者读出尽可能小的视标，直至在一行中有半数以上的视标读错，则记录该行的上一行为受检者该眼的远视力，也可以用该行能辨认视标确切数字表示。

示例：4.8行辨认字母少于半数，可记4.6³；辨认字母多于半数，可记录为4.8²。

5.2.2.3 每行通过的标准是测出受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或以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远视力。

5.2.2.4 如果受检者在5m处不能识别视力表4.0行视标，则让其逐渐向视力表走近，直至刚能识别4.0行视标为止。记录受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用4.0加上不同距离相应的校正值，记录为受检者的视力。

示例：受检者在4m处刚能识别4.0行视标，4m处校正值为-0.1，则4.0-0.1=3.9，其受检眼视力记录为3.9。

注：不同距离的视力校正值见表5。

表5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检查距离 (m)	校正值	视力值
5	0	4.0
4	-0.1	3.9
3	-0.2	3.8

表5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续）

检查距离 (m)	校正值	视力值
2.5	-0.3	3.7
2	-0.4	3.6
1.5	-0.5	3.5
1.2	-0.6	3.4
1	-0.7	3.3

5.2.3 屈光检测方法

在非睫状肌麻痹条件下，使用自动验光仪，采用客观检查法测量屈光度。屈光检测应符合WS/T 663—2020第5.1.3.1、5.1.3.3的要求。屈光检测数据应上传至近视数据信息系统。

5.2.4 角膜曲率测量方法

使用手动/全自动验光角膜曲率计或眼生物测量仪测量角膜曲率，使用手动角膜曲率仪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测量角膜曲率：

- a) 调低室内光线，令受检者取舒适坐姿；
- b) 使受检眼外眦部与颌托纵杆刻度相平；
- c) 使受检眼始终注视光标；
- d) 操作移动手柄使观察视野中出现标象，调整目镜，操作垂直和水平手轮，调整垂直和水平光标距离，使标象符号重叠；读出测量值，V读数为角膜垂直向曲率半径，H读数为角膜水平向曲率半径，通常测定三次，取平均值；
- e) 将结果上传至近视数据信息系统。

5.2.5 眼轴长度测量方法

使用眼生物测量仪测量眼轴数据，按以下步骤测量眼轴长度：

- a) 调整座椅和仪器高度，使受检者坐姿舒适；
- b) 嘱受检者盯住仪器中的固视灯，确保眼位正；
- c) 测量眼球轴长，测量次数不低于3次，取平均值；
- d) 将结果上传至近视数据信息系统。

5.2.6 眼底检查方法

在暗室下，使用免散瞳眼底相机，按以下步骤进行检查眼底：

- a) 调整室内光线变暗；
- b) 调整座椅和仪器高度，使受检者取舒适坐姿；
- c) 使受检者头位正，盯住仪器中的固视灯；
- d) 眼底定位聚焦，拍摄，图像存储；
- e) 将结果上传至近视数据信息系统。

5.3 特殊筛查

5.3.1 特殊筛查内容

除5.2筛查内容以外，6岁以下儿童还应检查眼外观、眼位、眼球运动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转诊。

5.3.2 眼外观检查方法

观察双眼大小是否对称，有无溢泪；眼睑有无缺损、炎症、肿物、内外翻、倒睫；结膜有无充血，结膜囊有无分泌物；角膜是否透明；瞳孔是否居中、圆形、对称。

5.3.3 眼位检查方法

将手电灯放至眼正前方33cm处，吸引其注视光源；用遮眼板分别遮盖左、右眼，观察眼球有无水平或上下的移动。正常双眼注视光源时，瞳孔中心各有一反光点，分别遮盖左右眼时没有明显的眼球移动。

5.3.4 眼球运动检查方法

自眼正前方，分别向上、下、左、右慢速移动手电灯。正常双眼注视光源时，应能够同时同方向平稳移动，反光点保持在双眼瞳孔中央。

5.4 近视数据信息系统

5.4.1 功能要求

近视筛查机构应有专门的近视数据信息系统，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 应能自动识别受检者基础信息数据录入错误，并提示；
- 如仪器设备具有数据自动上传功能，应能自动读取数字化视力表、电脑验光仪等仪器的检查结果；
- 所采集的数据应存储在服务器上；
- 应能根据近视信息数据类型进行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如视力分布、屈光度数分布、影响因素分析等。

5.4.2 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应能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数据查询：数据查询交互，均通过ID交互，将手机信息屏蔽，做不同数据表；
- 数据协议：采用HTTPS数据加密协议，防止传输过程隐私走失；
- 安全规范：批量数据导出规范及加密措施、系统权限密码安全及保护措施；
- 数据备份：做好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措施和准备，做好日志备档分析；
- 设备指纹：针对设备访问，做好设备指纹分析、屏蔽和预警、触发处理机制。

5.4.3 结构化数据信息

5.4.3.1 受检者基础信息应符合5.1.4.2的要求。

5.4.3.2 视力及屈光数据结构列表见表6。

表6 视力及屈光数据结构列表

检查时间	戴镜类型	右眼远视力		左眼远视力		远用瞳距 mm	右眼			左眼		
		裸眼	戴镜	裸眼	戴镜		球镜	柱镜	轴位	球镜	柱镜	轴位
—	—	—	—	—	—	—	—	—	—	—	—	—

5.4.3.3 近视筛查机构根据筛查方案，有条件的系统数据还应包括角膜曲率数据、眼轴数据、眼底检查数据。6岁以下儿童筛查还应有眼外观、眼位、眼球运动检查数据。

6 近视防控知识普及

6.1 教学机构

- 6.1.1 幼儿园应定期开展近视防控相关活动，培养儿童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 6.1.2 中小学校应制定近视防控宣传计划，学生手册应有近视防控相关内容，并定期开展“爱眼课堂”、“爱眼科普讲座”、“爱眼知识家长须知”等形式多样的宣传科普活动。
- 6.1.3 中小学卫生室或学生活动室等场所应在其他醒目位置设置近视防控科普知识内容。
- 6.1.4 K-12 培训机构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近视防告知栏，或陈列近视防控相关资料。
- 6.1.5 对设有医务室的学校，要求对学校医务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近视相关内容的培训。

6.2 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

- 6.2.1 针对儿童青少年公共活动场所，应增加近视防控相关科普内容，宜定期开展近视防控知识科普活动，可设置爱眼小屋等设备设施。
- 6.2.2 儿童青少年公共活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友好服务站、少年宫、儿童公园、儿童乐园、少儿图书馆等。

6.3 其他机构

- 6.3.1 所有宣称开展近视防控相关工作的机构，应在醒目位置放置近视防控宣传资料。
- 6.3.2 任何机构不得宣传“近视可治愈”的内容。
- 6.3.3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设置近视防控宣传资料，开展近视防控科普活动，设置“爱眼小屋”等设施。

7 视觉友好环境建设

7.1 照明条件

- 7.1.1 教学机构的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应符合 GB/T 36876 的要求，采光和照明要求应符合 GB 7793-2010 第 4、5 章的要求。
- 7.1.2 多媒体教室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36447—2018 中 6.4 的要求，大屏幕显示系统设置及视觉效果应符合 6.7 的要求。
- 7.1.3 其他儿童青少年用眼场所的照明应符合 GB/T 26189 的要求。

7.2 课桌椅

- 7.2.1 教学机构应根据儿童青少年身高配置课桌椅，并随身高变化调整课桌椅。
- 7.2.2 课桌椅应符合 GB/T 3976 的要求。

7.3 学习用品

- 7.3.1 教材、教辅材料和学生用杂志、课业簿册、考试试卷、学习用报纸、学龄前儿童学习读物、普通教室照明灯具、读写作业台灯、教学多媒体的卫生要求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40070 的要求。
- 7.3.2 电子教材、讲义的使用时长不应超过总教学时长的 30%，作业不宜用电子产品完成。
- 7.3.3 教具选用应考虑儿童青少年用眼健康。

7.4 视觉健康影响因素评估

学校应定期调查中小学生校内用眼情况，上报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见附录A），并统计影响因素的情况，联合医疗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干预措施。

8 用眼行为监测及干预

8.1 教学机构

8.1.1 教学机构的课堂连续时间不应超过 40 分钟，每 40 分钟左右应休息 10 分钟。

8.1.2 教学机构不应出现上课“连堂”现象，监管部门可将“连堂”现象作为教师考核和机构评级的扣分指标。

8.1.3 学校应在上、下午各组织 1 次眼保健操，日间户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应低于 2 小时。

8.2 用眼行为监测产品

8.2.1 用于监测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的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光下户外活动时间、近距离用眼时间、学生坐姿监测等，宜具有数据报表分析以及错误行为提醒功能。

8.2.2 应用于手机、电子平板、电脑、电视的电子应用程序（APP）应有儿童青少年模式，设置视屏连续使用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即触发自动锁屏功能，并提示“远眺或做眼保健操”。

9 近视矫正与控制

9.1 基本要求

9.1.1 儿童青少年首次配镜应进行睫状肌麻痹验光检查。如需使用药物，应由执业医务人员开展。

9.1.2 儿童青少年配镜处方应足矫，远视伴外斜视等特殊情况除外。

9.1.3 宣称具有近视控制的产品，含镜片、训练仪器等，应有检测报告、实验数据、临床报告等作为证明资料。

9.1.4 用低浓度阿托品等药物进行近视控制等方法，应凭医生处方，在医务人员指导下使用。如有不适，应尽快就医。

9.1.5 不得夸大宣传产品及服务的效果。

9.2 技术要求

9.2.1 儿童青少年眼镜架应符合 WS 219—2015 中 4.2 的要求。

9.2.2 框架眼镜配镜质量应符合 GB 13511.1 的要求。

9.2.3 软性角膜接触镜验配应符合 SZDB/Z 251 的要求。

9.2.4 角膜塑形镜验配应符合 SZJG 53 的要求。

9.2.5 儿童配镜应 3-6 月内进行屈光复查，回访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

9.2.6 青少年配镜应 6-12 月进行屈光复查，回访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2 个月。

9.3 机构管理要求

9.3.1 机构如医疗机构、眼镜门店、视光中心等，应对儿童青少年配镜建立专门视力健康档案管理。

9.3.2 应配置按 5.1.2 的要求配置仪器，计量仪器应每年送检，定期保养。

9.3.3 鼓励配镜机构针对屈光变化较快的儿童青少年提供免费换镜片服务。

附 录 A
(资料性)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

表A.1给出了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

表A.1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

调查内容	选项
校内用眼环境	
过去一周里上课时开教室灯吗?	1. 不开(无论阴天或不使用投影时) 2. 不用投影时均打开 3. 只阴天上课时开
班级座位定时调换吗?	1. 从不(或仅个别人轮换) 2. 一学期一次 3. 一个月一次 4. 两周一次 5. 每周一次
学校按你的身高调整课桌椅高度吗?	1. 从不或课桌椅不可调 2. 一学年一次 3. 一学期一次 4. 两至三个月一次
一天做几次眼保健操?	1. 在校做1次 2. 在校做2次 3. 3次及以上(在家也做)
在课间休息时,你一般在哪儿活动?	1. 教学楼内 2. 户外(如操场等)
校外用眼情况	
在过去一周里,你平均每天放学后做作业/读书写字多长时间?	1. 不到1小时 2. 1-2(不含2)小时 3. 2-3(不含3)小时 4. 3小时及以上 5. 不知道
在过去一周里,你参加英语、数学、写作等文化类补习班共多长时间?	1. 不到1小时 2. 1-2(不含2)小时 3. 2-3(不含3)小时 4. 3小时及以上 5. 不知道

表A.1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续）

调查内容	选项
你从几岁开始参加课外学习班？	1. 3岁以前 2. 3岁 3. 4岁 4. 5岁 5. 6岁以后（含6岁） 6. 从来没参加过（跳至402e）
你上小学前参加过哪类课外学习班？（可多选）	1. 乐器类（钢琴、古筝等） 2. 文化课类（英语、数学、书法等） 3. 体美类（武术、跆拳道、游泳、戏曲、舞蹈、画画等） 4. 棋类（围棋、象棋、国际象棋等）
为让你有更多时间做作业或上补习班,家长会减少你运动的时间吗？	1. 经常 2. 有时 3. 没有
家长是否限制你看电视、玩电脑或电子游戏时间？	1. 是, 每天不超过____小时____分钟 2. 否
读写姿势	
你在读写时, 胸口离桌子边沿超过一拳？	1. 从不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在读写时, 眼睛距离书本超过一尺（33 厘米, 约 2 个小号矿泉水瓶长）？	1. 从不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在读写时, 手指距离笔尖一寸左右（3.3 厘米）左右？	1. 从不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的老师是否提醒你的读写姿势不正确？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的父母是否提醒你的读写姿势不正确？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近距离用眼（包括看书、看电视、使用电脑、手机、PSP、IPAD等）习惯	
你在阳光直射下看书或电子屏幕吗？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在天黑后看电子屏幕时关灯吗？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会躺着或趴着看书或电子屏幕吗？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在走路或乘车时看书或电子屏幕吗？	1. 从未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你天黑后在家读书写字用什么灯光？	1. 同时使用台灯和屋顶灯 2. 仅使用台灯 3. 仅使用屋顶灯 4. 其他 _____
你在用电脑时, 眼睛距离电脑显示屏的距离超过 66cm（约 3 个普通矿泉水瓶长）吗？	1. 从不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5. 从不用电脑
你在看电视/玩电视游戏时, 眼睛距离电视显示屏的距离超过 3m 吗？	1. 从不 2. 偶尔 3. 经常 4. 总是 5. 从不看电视
在近距离用眼时, 多长时间休息一次眼睛（远眺、闭目或户外活动等）？	1. 30分钟-1（不含1）小时 2. 1-2（不含2）小时 3. 2-3（不含3）小时 4. 3小时及以上

表A.1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续）

调查内容	选项
屏幕使用时间	
在过去一周里，你平均每天看电视（包括电视游戏如X-BOX）多长时间？	1. 我没有看过 2. 不到1小时 3. 1-2（不含2）小时 4. 2-3（不含3）小时 5. 3-4（不含4）小时 6. 4小时及以上
在过去一周里，通常你每天用电脑的时间？	1. 我从没有用过 2. 不到1小时 3. 1-2（不含2）小时 4. 2-3（不含3）小时 5. 3-4（不含4）小时 6. 4小时及以上
在过去一周里，你使用移动电子设备（包括手机、掌上游戏机、平板电脑等）多长时间？	1. 我从没有用过 2. 用过，平均每天____小时 ____分钟
其他	
过去一周里，你每天白天户外活动时间是多少？	1. 不到1小时 2. 1-2（不含2）小时 3. 2-3（不含3）小时 4. 3小时及以上 5. 不知道
你每天的睡眠时间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钟
近视情况	
你的父母是否近视？	1. 只有父亲近视 2. 只有母亲近视 3. 父母都近视 4. 父母都不近视
你过去一年做过几次视力检查？	1. 0次 2. 1次 2. 2次 3. 3次 4. 4次及以上
你是否检查出任何一只裸眼视力低于5.0？	1. 是 2. 否（结束问卷）
曾有医生告诉你，你的眼睛有以下问题么？（可多选）	1. 近视 2. 远视 3. 斜视 4. 弱视 5. 其他，请填写____ 6. 没看过医生

表A.1 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评估调查表（续）

调查内容	选项
你曾为提高视力接受过下列哪些治疗/矫正？	1. 眼部手术 2. 药物治疗（如阿托品滴眼液，其它_____） 3. 角膜塑形镜 4. 双焦点眼镜（镜片上半部分看远，下半部分看近） 5. 其他治疗措施，请填写_____ 6. 都没有
你平时佩戴眼镜/隐形眼镜吗？	1. 一直佩戴，从__岁开始佩戴 2. 有时佩戴，从__岁开始佩戴 3. 不佩戴
你现在的眼睛配制前，接受过以下哪些检查？	1. 验光 2. 散瞳（散瞳检查后，你在太亮的地方会睁不开眼） 3. 验光和散瞳 4. 都没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视光光学组 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眼视光学专业委员会等. 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工作流程专家共识[J].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2019, 21(1):1-4
- [2]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视光光学组 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眼视光学专业委员会等. 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中检测设备和设置标准化专家共识 [J].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2019, 21(1):5-8
- [3]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视光光学组 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眼视光学专业委员会等. 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信息化管理专家共识(2019) [J].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2019, 21(1):9-13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9] 780号
- [5] 《关于印发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等儿童保健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 卫办妇社发(2013) 26号
- [6]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方案, 国卫办疾控函(2018) 229号
- [7] 《关于开展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8) 932 号
- [8]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教体艺(2018) 3 号
- [9] 《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粤教体[2019]14号
- [10] 《广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筛查流程专家共识(2020版)》, 粤卫办疾控函[2020]60号
-